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

益。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10ZA0091 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7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讨论，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会主席：领取监事津贴 16,800 元/年。

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7,200 元/年。

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7,200 元/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公司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2）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